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久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也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2、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截至2022年末，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3、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将根据所处的环境，不断更新和完善内部控制，以保证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事项。

### 三、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

###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2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2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3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05%，总资产的36.67%，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公司亦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且金额较小，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李政、卢志勇、李宇光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张群华

---

黄加宁

---

祝立宏

2023年4月20日